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資料文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待決事宜作出的回應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答應就以下有關《條例草案》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條文草擬本(草擬規例)的待決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a) 因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檢討《條例草案》第 12 條和《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下有關解決補償申索爭議的擬議機制；
- (b) 考慮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下把逮捕權力賦予非警務人員的公職人員或人士；
- (c) 考慮以更合適的詞語取代草擬規例第 J4(1)條中文本中“走進”一詞；
- (d) 比較草擬規例附表 1 與現行《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D)所載的費用；以及
- (e) 檢討現行為受感染屍體加上標籤的程序，察看是否有任何需要改善之處，從而避免出錯。

解決補償申索爭議的機制

2. 請參閱就這個議題為是次會議另行擬備的文件。

《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下的逮捕權力

3. 我們曾在立法會 CB(2)1654/07-08(02)號文件中，解釋《條例草案》把逮捕權力賦予非警務人員的公職人員和人士(例如衛生主任、醫院員工、醫療輔助隊和民衆安全服務隊的隊員)的理據。主要理由是要確保任何已犯或正犯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罪行的人，例如從隔離地方逃走、將受隔離的物品移走等的人，在沒有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可被衛生主任或適當人士逮捕，以確保能有效地預防和控制傳染病。

4. 雖然委員同意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5(2)和 6(1)條下把逮捕權力賦予除衛生主任和警務人員以外更廣泛的公職人員／人士，不過委員亦對把逮捕權力賦予非公職人員和非穿著制服人士表示關注。在慎重考慮過《條例草案》和草擬規例中上述所有公職人員和人士的角色，以及他們為預防和控制疾病傳播而絕對有需要採取的行動後，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 5(2)及 6(1)條，只就衛生主任、警務人員、根據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例如入境事務主任)，以及醫療輔助隊和民衆安全服務隊的隊員的逮捕權力作出規定。按我們的新建議—

- (a) 草案第 5(1)條會訂明衛生主任或警務人員可逮捕任何已犯或正犯條例所訂罪行的人；
- (b) 草案第 5(2)條將予修訂，訂明衛生主任、警務人員、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或民衆安全服務隊的隊員可逮捕任何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根據條例行使權力的人；
- (c) 草案第 6(1)條將予修訂，訂明獲委任的公職人員、警務人員或醫療輔助隊或民衆安全服務隊的隊員可逮捕任何從扣留的地方逃走的人，以及把該人送往其逃離的地方或衛生主任批准的任何其他地方；及
- (d) 草擬規例將賦權醫院員工截停和扣留任何已犯或正犯與隔離或檢疫有關的罪行的人。

5. 只獲賦予截停和扣留權力的人士，有需要時會向警方求助。衛生署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就醫院員工行使該權力制訂運作指引。

6. 我們的建議應可回應委員對於非公職人員和非穿著制服人士獲賦予逮捕權力一事的關注，同時亦可確保預防和控制疾病的措施能有效執行。

草擬規例第J4(1)條的中文本

7. 我們會在草擬規例第 J4(1)條的中文本中，以“進入”取代“走進”一詞。

比較現時和新訂簽發證書和接種疫苗或採取預防措施的費用

8. 現時，《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D)訂明發出滅鼠證明書和豁免滅鼠證明書的費用。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分別以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和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取代這兩種證明書。草擬規例附表 1 就根據該規例第 13 及 14 條簽發這兩種新證書的費用作出規定。

9. 現時費用和新費用的對照表如下：

現時費用	發出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的新費用	
發出滅鼠證明書：11,620 元	淨噸位不足 1 001 噸的船隻	2,030 元
發出豁免滅鼠證明書： 2,130 元	淨噸位介乎 1 001 噸和 10 000 噸的船隻	2,850 元
	淨噸位超過 10 000 噸的船 隻	3,940 元

10. 在發出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或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之前，須對船隻進行衛生檢查。滅鼠證明書和豁免滅鼠證明

書僅與鼠患有關，但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和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的範圍卻廣泛得多，涵蓋跨境船隻的整體衛生和醫療設施。進行徹底檢查所需的資源主要視乎船隻的大小而定。因此，我們建議發出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和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時，按船隻大小徵收不同水平的費用，而不會如發出滅鼠證明書和豁免滅鼠證明書一樣，向所有船隻不論大小都徵收劃一費用。

11. 此外，與滅鼠證明書和豁免滅鼠證明書的情況不同，我們建議只要船隻大小相同，不論發出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或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都會徵收相同費用。發出滅鼠證明書的費用遠高於豁免滅鼠證明書，是因為前者包括政府為船隻進行滅鼠工作的費用。不過，根據草擬規例發出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船隻的營運人先要採取必需的疾病控制措施。只有當營運人無法辦到時，政府才會為營運人採取有關的控制措施，然後根據草擬規例第 G4 條向營運人追討費用。因此，發出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和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的費用僅包含衛生檢查的費用，而在這兩種情況下檢查費用是相同的。

12. 草擬規例附表 1 也會訂明就黃熱病¹接種疫苗或施行預防措施及簽發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的費用。衛生署署長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黃熱病的國際防疫注射證明書費用為 200 元。我們不建議在新法例中更改這項費用。

為受感染屍體加上標籤

13. 由衛生署、醫管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合發出的《處理及處置屍體所需的預防措施》就處理和處置受感染屍體提供指引。根據該指引，按屍體所感染的疾病所屬的風險分類，在

¹ 《國際衛生條例》(2005)特別指定黃熱病為旅客可能須提供接種疫苗或預防措施證明才能進入締約國的疾病。因此，衛生署署長會指定黃熱病為草擬規例第 D2(1)條下的指定疾病，而草擬規例亦會訂明就該疾病的接種疫苗或施行預防措施的費用。

屍體上會附上不同顏色的標籤，以識別處理該屍體時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標籤顏色	建議的預防措施
藍色(第 1 類)	標準預防措施
黃色(第 2 類)	額外的預防措施
紅色(第 3 類)	嚴格的預防措施

14. 視乎疾病的風險分類，標籤會顯示須採取何種水平的預防措施，以及在入屍袋、殯儀館內瞻仰遺容、防腐處理和殯儀館內裝身及化粧各方面須採取的額外預防措施。

15. 衛生署會不時與醫管局和食環署檢討上述指引和處理屍體的程序，以盡量減低在過程中受感染和出現人為錯誤的風險。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